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 華 太 平 洋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及及 及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第2(e)及5項普通決議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就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13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其中包括)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崔麗梅女士(「崔女士」))及重選本公司核數師之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崔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於需要時間編製及印刷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故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刊發,少於上市規則第13.73條項下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重大資料之十個營業日規定。考慮到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向股東提供充足通知及缺乏重大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與崔女士溝通而崔女士已表明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崔女士之退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隨著崔女士退任執行董事,彼亦將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崔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核數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且將不會尋求續聘。本公司已接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函件,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亦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概無有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任內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

本公司現正物色新任核數師,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第2(e)及5項普通決議案

由於崔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董事會議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崔女士為執行董事之第2(e)項普通決議案將不再適用,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予考慮及表決。

此外,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重聘,故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所載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不再適用,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予考慮及表決。

有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股東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包括其附註)。撤回上述第2(e)及5項普通決議案將不會影響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惟不會就上述第2(e)及5項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或點票。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載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進行表 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場地將維持不變。

就該等已遞交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而言,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仍然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決議案,惟上述第2(e)及5項普通決議案除外。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麗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崔麗杰女士及崔麗梅女士;非執行董事 馬文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伍海於先生、曹漢璽 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